邵东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指导和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邵东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事业融合发展，编制实施邵东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事业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三）管理邵东市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活动，指导邵东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和文物设施建设，组织邵东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按权限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领域的行政许可、复议和监督工作；指导监督本行业的学会、协会等社团工作。

（五）管理邵东市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重点扶植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参与组织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六）组织、指导邵东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的公共服务，指导公共文旅产品的生产；指导社会文化事业和文化艺术普及工作，推进邵东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七）指导、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八）负责邵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及其传承人的申报、评审工作；组织协调邵东市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九）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产业发展。

（十）指导推动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市场。

（十一）指导邵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邵东市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文化艺术品经营活动、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等进行监管。

（十二）拟订邵东市文物和博物馆发展规划，协调指导邵东市文物和博物馆安全防范工作，指导邵东市文物安全责任落实，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文物安全督察职责，协同有关部门对邵东市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审核、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邵东市文物的保护管理、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人才培训等工作；依法对邵东市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民间收藏文物进行监督管理；审核、申报并配合建设工程的考古勘探、发掘项目；审查申报考古勘探抢救性发掘项目；指导各级博物馆、纪念馆的建设；协调和指导利用文物开展对外合作和交流。

（十三）拟订邵东市旅游市场开发规划，组织邵东市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拟订我市开拓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市场的措施并指导实施；协调和指导邵东市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依规对旅行社、旅游饭店、乡村旅游区等实施许可监督管理，负责监测邵东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经济运行和邵东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十四）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五）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邵东市市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六）拟订邵东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邵东市文旅广体系统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十七）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负责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协调、组织、配合各行业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做好学校、机关、企业、部队、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的体育工作，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八）统筹协调邵东市体育事业和竞技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家级和省、市、邵东市级体育竞赛；研究和平衡邵东市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

（十九）完成邵东市委、邵东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加挂政工股牌子）、文物保护管理股、文化艺术股（加挂非物质文化遗产股牌子）、市场管理股（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旅游股、广播电视股、群众体育股、青少年体育股8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单位本级以及二级预算单位文物局、业余体校（含老年体协）、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1881.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429.16万元，增长29.56%，主要是因为旅游局并入本单位。

**（四）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邵办文〔2018〕26号、邵办文〔2018〕27号、邵财行〔2018〕32号和邵财行〔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委实际，制定了《邵东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各项目资金执行率100%，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本年支出合计18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9.18万元，占35.57%；项目支出1211.92万元，占64.43%；经营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遗产保护、文旅广体活动、文旅广体市场监管、“扫黄打非”等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用经费严重不足。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由财政部门按照定额编制预算，定额标准体系的不健全从根源上导致了公用经费支出的不规范和项目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支出都有所提高，但标准并未相应调整，不能满足现实需要；二是部门在实际运转过程中，存在无预算，但必须支出的工作经费情况，如“绩效、文明单位、综治”奖励、付帮扶村的资金物资和扶贫抽调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等，公用经费的严重不足导致了挤占项目经费。

2.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部分项目财政并未能按照预算申报金额批准，有的甚至严重短缺，导致部分项目只能降低标准实行或挤占其他项目经费。

3.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目前，我市没有市级博物馆、美术馆；没有市级旅游接待中心、没有网络监控平台中心；图书馆、文化馆、花鼓戏剧院等场馆馆舍陈旧、设施简陋老化；体育健身活动场馆建设跟不上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城乡公共文体服务阵地与省市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4、文物保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点多数因年代久远、缺乏维修保护，特别是古建筑类文物日常保养维护经费不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缺乏，文物保护队伍亟待充实提高。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1.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节约型”机关工作要求，严格实施精准预算，局机关除确保工资待遇、正常运转外，严控各项公用支出，如压减办公家具、办公电器的采购，加强办公用品的采领管理等，将单位基本支出控制在限额以内。

2.建议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首先标准要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随物价水平的波动而自动调整；其次要坚持区别对待的原则，根据部门预算单位具体职能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标准，实现相对公平。

3.完善机制，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市财政配套相关经费，加大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估，对确需投入的项目予以优先保障。

4.加强市直机关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学习与培训工作。加强市直机关单位财务人员新政策新规定等业务学习培训和实操能力，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五、附件（佐证依据）

无。